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曹凤林</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曹凤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25057833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1751]化纤织造加工</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188</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2018 年 7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情况见表 1-2，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POY 涤纶丝	/	1501	1501	国内、汽运
2	白油	/	2	1	国内、汽运

注：大部分为无油加弹，少量需要使用白油。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白油	白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相对密度为 0.831-0.883，闪点为 164-223℃。	/	无毒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加弹机	/	2	/
2	整经机	/	1	/
3	喷水织机	/	100	/
4	螺杆式空压机	$10m^3/min$	2	/

注：本项目新增喷水织机总量，遵循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减一增一”的方案，经双方协商，苏州市源通化纤有限公司同意将 100 台喷水织机审批额度转让给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相关转让协议文件见附件。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9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坯布、化纤加弹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坯布 800 万米。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1751]化纤织造加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建设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300m^2

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员工情况：员工 30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一班，实行班两制

建设规模：年产坯布 800 万米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米/a）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坯布	800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24h，年运行72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100m^2	用于坯布的生产
	办公区		200m^2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8900m^3/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720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300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固废	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2，位于车间西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1	1 套	——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0	1 座	300t/d	生产废水处理后满足回用标准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3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20m^2	安全暂存
合计		15	—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项目厂区东侧为小路，南侧为工厂，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时思村居民点（位于项目西南侧 100m 处）。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 2。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房屋为租赁性质，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

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桥工业园（东至滨江路、南至浪港河、西至新泾河、北至七浦塘）。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企业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浮桥镇时思村村委会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根据项目附件土地证的用地性质表明，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桥工业园。

太仓市浮桥镇金桥工业园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路、南至浪港河、西至新泾河、北至七浦塘。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电子机械，新材料，服装纺织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属于新材料门类，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77		5.77	~43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距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43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43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符合浮桥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原为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浮桥镇位于江苏太仓市东部长江入海口，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浮桥镇距离太仓市区20公里，镇域总面积14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5万，辖刘家港，金浪，时思，老闸，牌楼5个街道办事处，40个行政村，8个居委会。浮桥镇水陆交通便捷，沪浮璜一级公路穿梭全镇南北，苏昆太高速东至镇区只需15分钟，高等级的新港，通港公路横贯镇域东西，与沿江高速，204国道相连。沿长江黄金水道可直达沿岸各港口城市，太仓港区的各类码头在这里直通海外，等内河航道扬林塘，戚浦塘与苏南各城市主航道相互贯穿连接。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条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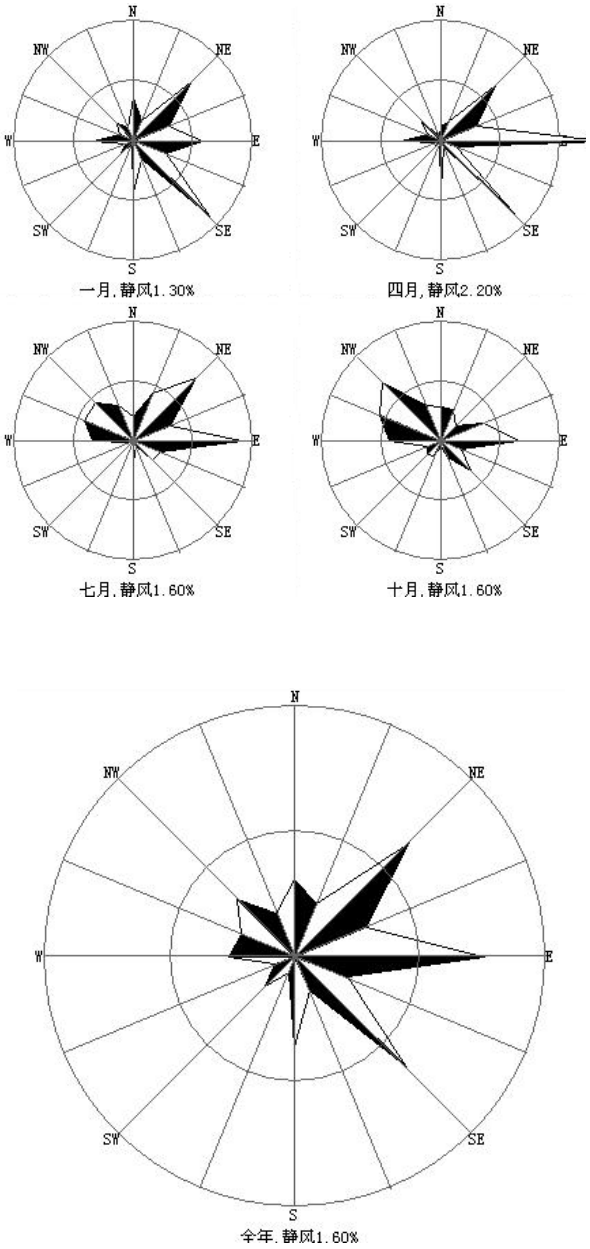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项目南侧4300m处为七浦塘，七浦塘河西起 阳澄湖口，经过昆山、张家港及太仓，北入长江。总长46.1公里，入江口节制闸为七浦塘闸，距离入江口约945m。七浦塘闸开启关闭情况根据长江潮汐情况而定，一般一日开启2次，每次2~3小时（不同水期有所变化，洪水期根据水情及水资源管理要求等变化很大）。七浦塘河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

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 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 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浮桥镇区位优势独特，是太仓港经济开发区中心，港区的各重大项目均在镇域内。浮桥镇拥有各类企业1000多家，其中有来自日本、美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外资企业100多家，并逐步形成了再生资源、木材加工、金属制品、电子塑料、轻工纺织、仓储物流等六大特色产业。这里的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是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的特色园区；已有来自美国、日本、台湾、香港等地进区企业25家，这里年生产衬衫1800万件，有“衬衫之乡”美誉，春竹、锦典毛衫是业内精品；这里生产的各种规格的电视机塑壳及塑料配件，为国内著名的电视机厂配套，素有“制塑之乡”称号；这里的磁性材料原器件生产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电视机、VCD、DVD等整机生产具有一定规模，这里的农副业生产也颇具盛名，不仅粮棉高产、稳产，还是“金星獭兔生产基地”、“江苏省优质蚕种基地”。

2、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2。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 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

3、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

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 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 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 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m^3

污染因子	SO_2		PM_{10}		NO_2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_2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_{10}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为七浦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七浦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七浦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_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5	0.61	0.12	1.5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9	0.54	0.43	0.4	0.16

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8 年 6 月 15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5.3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0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1	60	达标	45.2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0	60	达标	45.1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时思村居民点 1	E	120	5 户/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时思村居民点 2	SW	100	10 户/50 人	
	时思村居民点 3	NW	115	3 户/15 人	
地表水	七浦塘（纳污河）	S	413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小河	W	5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时思村居民点 1	E	120	5 户/20 人	
	时思村居民点 2	SW	100	10 户/50 人	
	时思村居民点 3	NW	115	3 户/15 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4300	总面积 5.77km^2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要求，SO_2、NO_2、NOx、TSP、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依据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七浦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七浦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表 1 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	表 1 标准	COD	mg/L	50
			SS		30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Ⅰ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_3-N、SO_2、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423	0.03807	0.00423		0.0042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47	0	0.0047		—
生活污水①	水量	720	0	720	720	—
	COD	0.288	0.058	0.23	0.0360	0.23
	SS	0.216	0.036	0.18	0.0072	—
	NH_3-N	0.018	0	0.018	0.0036	0.018
	TN	0.036	0.008	0.028	0.0108	—
	TP	0.004	0.002	0.002	0.0004	—
固废	一般固废	152.5	152.5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注：①挥发有机物 VOCs 针对本项目属于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G：非甲烷总烃，W：废水，S_1：废丝、S_2：污泥、S_3：次坯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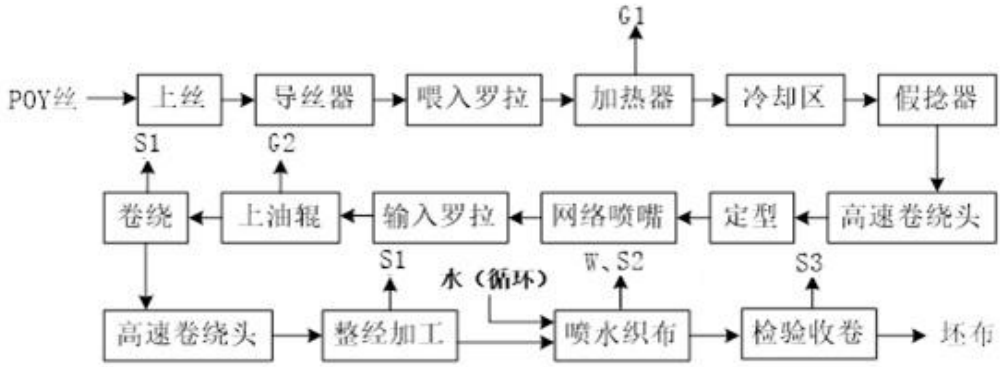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将外购 POY 洗涤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涤纶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加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个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性。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锟，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的油剂，此过程会有少量的含油废气（G）。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_1）产生。

8、整经加工：将一定根数的 DTY 低弹丝（部分外购，部分源自 POY 加弹）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该过程会产生废丝 S_1。

9、喷水织布：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织物质量好。织布过程不使用任何油剂。喷水织布过程产生废水 W，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会产生污泥 S_2。

10、检验收卷：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布料收卷入库，该过程会产生次坯布 S_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白油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白油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8900t/a，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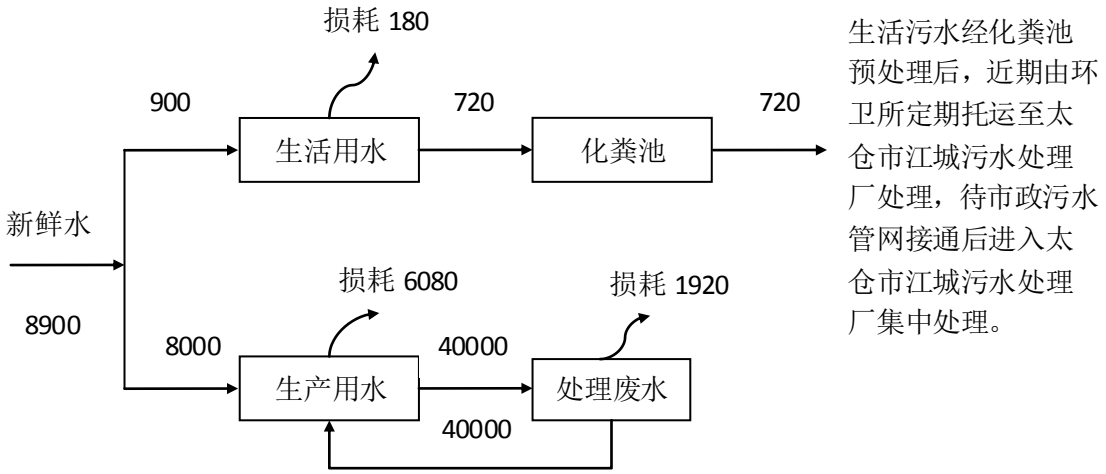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 30 个员工，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生产废水：本项目设有 100 台喷水织布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320	0.23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216		250	0.18	
		氨氮	25	0.018		24	0.018	
		总氮	50	0.036		40	0.028	
		总磷	5	0.004		4	0.002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

参照《常熟志强化纤有限公司扩建涤纶丝加弹项目》（常环建【2015】14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审批）相关资料，加热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 POY 涤纶丝含油量（含油率 0.3%）的 1%计，即 0.045t/a；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白油用量的 1‰计，即 0.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47t/a，项目共有 2 台加弹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弹机运行时产生的含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捕集率 90%）并通过管道连接至静电型油烟净化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2000	非甲烷总烃	2.94	0.006	0.04	静电型油烟净化	90%	0.29	0.0006	0.004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7	0.0065	22*40	6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加弹机、整经机、喷水织布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5-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加弹机	2	80	E，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整经机	1	80	S，5		25
喷水织布机	100	75	N，10		25
螺杆式空压机	2	85	N，10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一般固废

废丝：本项目卷绕、分级、整经过程都会产生废丝，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则废丝的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污泥：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50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次坯布：本项目检验过程都会产生次坯布，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则次坯布的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以 1.0kg/人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卷绕、分级、整经	固态	洗涤丝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50	√	/	
3	次坯布	检验	固态	坯布	1.5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9	√	/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废物	卷绕、分级、整经	固态	洗涤丝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污泥	一般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86	15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次坯布	一般废物	检验	固态	坯布		/	/	86	1.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排放源
（编号）</td><td>污染物
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m^3</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3</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
去向</td></tr>
<tr><td rowspan="2">大气
污染
物</td><td>加弹车间
(有组织)</td><td>非甲烷
总烃</td><td>2.94</td><td>0.0423</td><td>0.29</td><td>0.0006</td><td>0.004</td><td>环境
空气</td></tr>
<tr><td>加弹车间
(无组织)</td><td>非甲烷
总烃</td><td>/</td><td>0.0047</td><td>/</td><td>0.0007</td><td>0.0047</td><td></td></tr>
<tr><td rowspan="7">水污
染物</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污染物</td><td>废水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
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
去向</td></tr>
<tr><td>COD</td><td rowspan="5">720</td><td>400</td><td>0.288</td><td>320</td><td>0.23</td><td rowspan="5">太仓市江
城污水处
理厂</td></tr>
<tr><td>SS</td><td>300</td><td>0.216</td><td>250</td><td>0.18</td></tr>
<tr><td>NH_3-N</td><td>25</td><td>0.018</td><td>24</td><td>0.018</td></tr>
<tr><td>总氮</td><td>50</td><td>0.036</td><td>40</td><td>0.028</td></tr>
<tr><td>总磷</td><td>5</td><td>0.004</td><td>4</td><td>0.002</td></tr>
<tr><td rowspan="5">固体
废弃
物</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
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废丝</td><td>1</td><td colspan="2">1</td><td>0</td><td>0</td><td rowspan="4">全部合理
处置</td></tr>
<tr><td colspan="2">污泥</td><td>150</td><td colspan="2">15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次坯布</td><td>1.5</td><td colspan="2">1.5</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9</td><td colspan="2">9</td><td>0</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

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2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建于太仓市滨江大道与七浦塘交汇处，滨江大道东面，七浦塘北面，占地面积27600平方米。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2万吨/天，远期10万吨/天。一期工程已完工进入运行阶段。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270公顷，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不含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在污水处理厂建设伊始，江城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随着江苏省太仓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计划的实施，江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提高为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

江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时即充分考虑了污水处理系统的脱氮、除磷功能，采用了脱氮除磷效果较好的硅藻精土生物反应池作为主体工艺。从污水厂运行效果来看，污水厂尾水 COD、氨氮、TP 均能达到（DB32/T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出水效果以及江苏省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要求，江城污水厂指定了提标计划，主要针对 SS 进行进一步削减，拟在消毒间之前增建一套协管沉淀池和一套 V 型过滤池，使出水 SS 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污水厂提标改造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已完成。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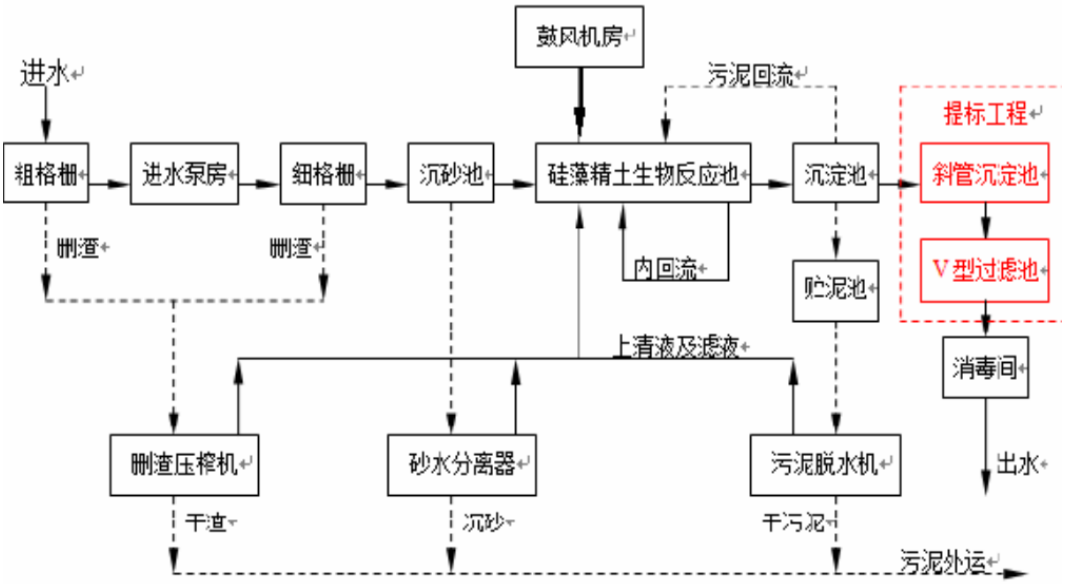

图 7-1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占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的 0.01%，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1 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1	1#排气筒	0	15	0.2	24.16	293.15	7200	正常	0.0006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项目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工况
单位	m	m	m	h	kg/h	/
生产车间	6	50	25	7200	0.0007	正常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3)	浓度占标率 P (%)
10	6.581E-15	0.00
100	2.771E-5	0.00
200	2.775E-5	0.00
300	3.186E-5	0.01
400	3.118E-5	0.00
500	2.609E-5	0.00
600	2.094E-5	0.00
700	1.694E-5	0.00
800	1.396E-5	0.00
900	1.172E-5	0.00
1000	1.001E-5	0.00
1100	8.679E-6	0.00
1200	7.621E-6	0.00
1300	6.766E-6	0.00
1400	6.064E-6	0.00
1500	5.48E-6	0.00
1600	4.988E-6	0.00
1700	4.57E-6	0.00
1800	4.21E-6	0.00
1900	3.898E-6	0.00
2000	3.625E-6	0.00
2100	3.385E-6	0.00
2200	3.173E-6	0.00
2300	2.983E-6	0.00
2400	2.813E-6	0.00
2500	2.661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3）	3.186E-5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m）	265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1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3.186E-5mg/m^3，出现在下风向265m 处，占标率为0.01%，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3)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02033	0.03
100	0.0003884	0.06
200	0.0001554	0.03
300	7.984E-5	0.01
400	4.926E-5	0.01
500	3.394E-5	0.01
600	2.517E-5	0.00
700	1.96E-5	0.00

800	1.583E-5	0.00
900	1.314E-5	0.00
1000	1.116E-5	0.00
1100	9.64E-6	0.00
1200	8.45E-6	0.00
1300	7.497E-6	0.00
1400	6.719E-6	0.00
1500	6.072E-6	0.00
1600	5.528E-6	0.00
1700	5.065E-6	0.00
1800	4.668E-6	0.00
1900	4.324E-6	0.00
2000	4.024E-6	0.00
2100	3.759E-6	0.00
2200	3.525E-6	0.00
2300	3.316E-6	0.00
2400	3.128E-6	0.00
2500	2.96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3）	0.0004465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m）	74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7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4465mg/m^3，出现在下风向74m处，占标率为0.07%，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HJ2.2-2008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面源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评价标准mg/m^3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7	6	25	50	2.0	无超标点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风速取 3.7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00	0.021	1.85	0.84	0.021	50

根据表 7-4 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本项目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喷水织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 = \frac{S\bar{a}}{1-\bar{a}}$，$\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台）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喷水织机	80	100	100.21	25	30	29.55	48.15
	加弹车	80	2	83.01	25	5	13.99	
	螺杆式空压机	85	2	88.01	25	25	27.96	
	整经机	75	1	75	25	40	32.05	
南厂界	喷水织机	80	100	100.21	25	20	26.03	49.53
	加弹车	80	2	83.01	25	30	29.55	

	螺杆式空压机	85	2	88.01	25	30	29.55	
	整经机	75	1	75	25	5	13.99	
西厂界	喷水织机	80	100	100.21	25	20	26.03	49.37
	加弹车	80	2	83.01	25	40	32.05	
	螺杆式空压机	85	2	88.01	25	30	29.55	
	整经机	75	1	75	25	10	20	
北厂界	喷水织机	80	100	100.21	25	20	26.03	49.74
	加弹车	80	2	83.01	25	10	20	
	螺杆式空压机	85	2	88.01	25	20	26.03	
	整经机	75	1	75	25	30	29.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进行厂区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噪声贡献值不大，厂区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夜间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卷绕、分级、整经	一般废物	86	1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86	150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3	次坯布	检验	一般废物	86	1.5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2。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 防渗和防漏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d>类型
内容</td><td>排放源
(编号)</td><td>污染物
名称</td><td>防治措施</td><td>预期治理效果</td></tr>
<tr><td rowspan="2">大气
污染物</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型油烟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管理</td></tr>
<tr><td>水污
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
NH_3-N、SS、
TP、TN</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td><td>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td></tr>
<tr><td>辐射和
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4">固　体
废弃物</td><td>卷绕、分级、整经</td><td>废丝</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d rowspan="4">全部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污泥</td><td>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检验</td><td>次坯布</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无</td></tr>
</table>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					
废气	加弹	非甲烷总烃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与生产装置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	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市良艳印染有限公司处理	10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_{Aeq}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3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废丝、次坯布	集后外售处理	1	零排放	
		污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总量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以新代老措施	无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弹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坯布、化纤加弹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坯布 800 万米。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永乐工业区（东至 338，南至荷花路向南 500 米，西至陈大港，北至璜时路）。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

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距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43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43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符合浮桥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

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车、整经机、螺杆式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9、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废水：生活污水量≤720t/a；COD≤0.036t/a、SS≤0.0072t/a、NH_3-N≤0.0036t/a、TP≤0.0004t/a、TN≤0.0108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总结论

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围环境状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2）营业执照

（3）租房合同

（4）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5）建设单位确认书

（6）委托处置承诺书

（7）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8）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本项目所在地
太仓市
人口:45万
面积:819平方千米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3℃，年降水1055毫米。
名特产:肉松、糟油、白蒜。
0
2km
N
通州市
市辖区
海门市
上海
崇明
太仓市
城厢镇
浮桥镇
沙溪镇
璜泾镇
双凤镇
周市镇
陆渡镇
唐行镇
华亭镇
娄塘镇
朱家桥镇
徐行镇
嘉定区
罗泾镇
盛桥镇
曹王镇
罗店镇
罗南镇
戬浜镇
刘行镇
外冈镇
绿华镇
庙镇镇
江口镇
新村
阴沙
长江
南横引河
北横新建港
204
82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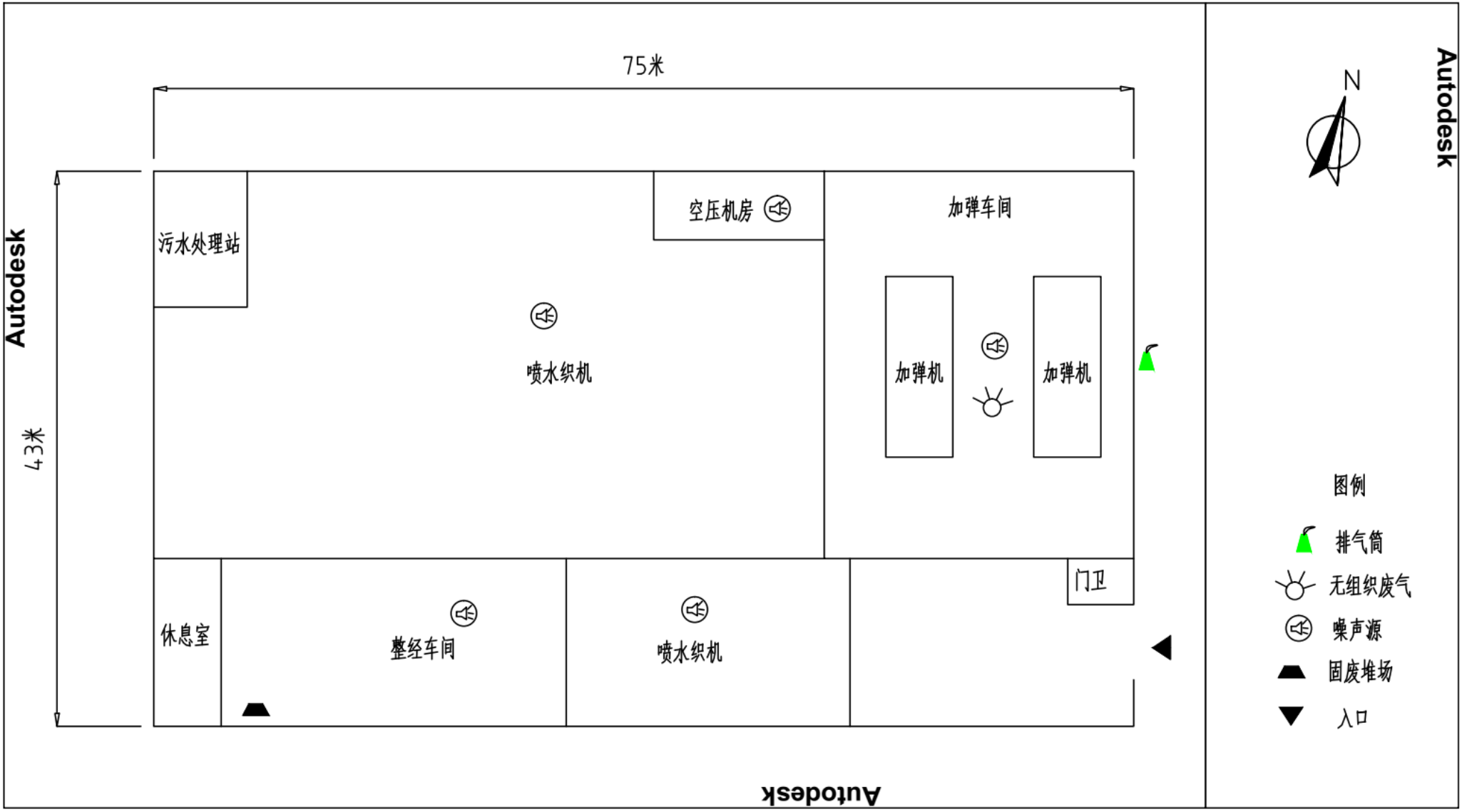
75米
43米
污水处理站
空压机房
加弹车间
喷水织机
加弹机
加弹机
门卫
休息室
整经车间
喷水织机
N
图例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入口
Autodesk
Autodesk
Autodesk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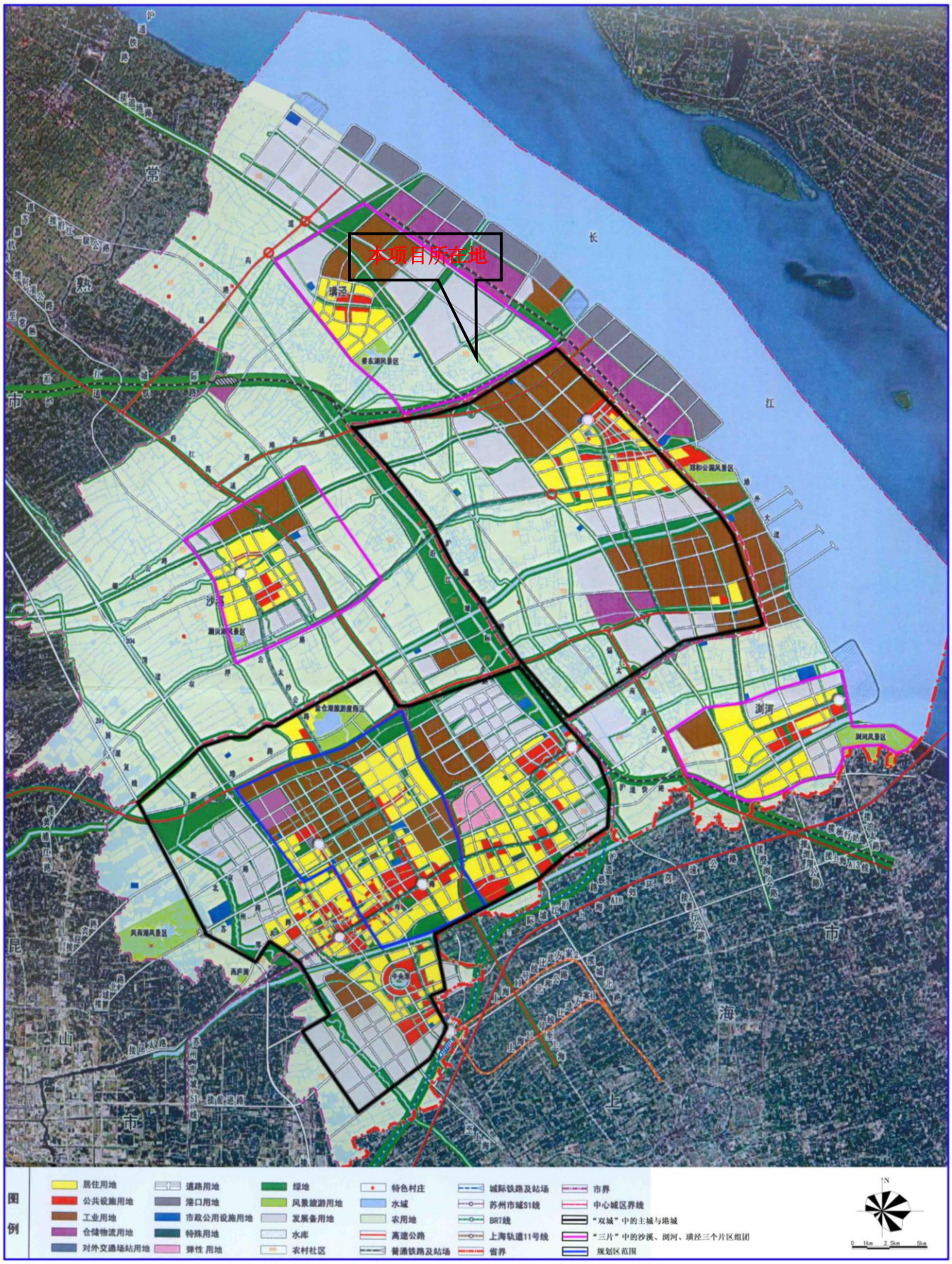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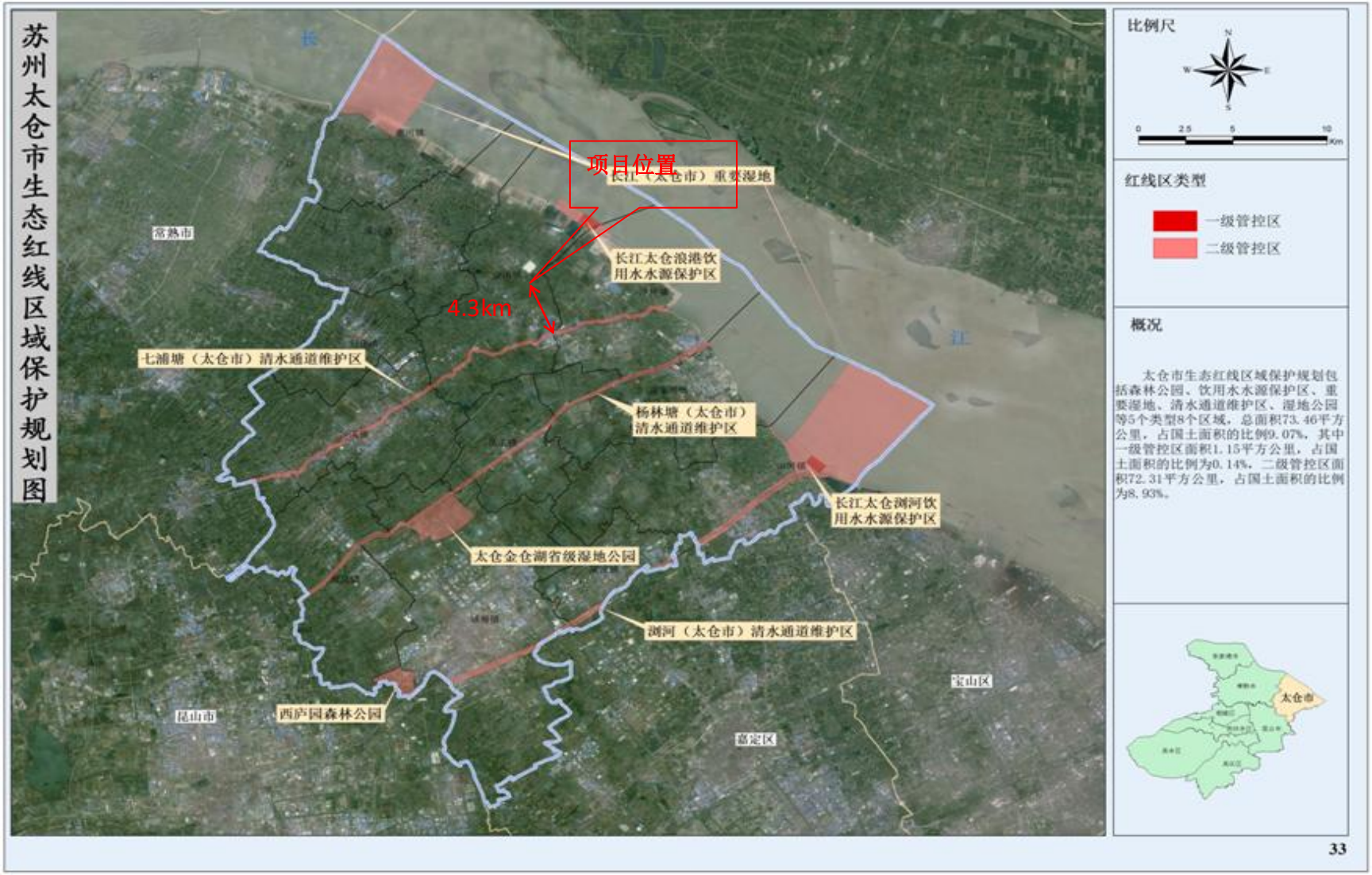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					
	项目代码[1]	/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坯布　规模：800　计量单位：万米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下拉式）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迁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8′ 27″	纬度	31° 38′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法人代表	曹凤林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		技术负责人	曹凤林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1WMXN12L		联系电话	1525057833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23				+0.23	
		氨氮			0.018				+0.018	
		总磷			0.002				+0.002	
		总氮			0.028				+0.028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
		颗粒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2）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2018060500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5MA1WMXN12L

经营者	曹凤林
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坯布、化纤加弹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租 赁 合 同

甲方：　　时思　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illegible]有限公司　　代表人：贾国林　顾卫峰　13962413318

身份证号码：

依据《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内容：

甲方同意将以下资产租赁给乙方有偿使用。

1、（标准厂房）生产及办公房_____平方米（详见平面图现状）；

2、占地面积（包括公用地分摊数）__$5\frac{1}{9}$__平方米；

3、供电设施，包括_____变压器；

4、其他设施：_____。

5、其他无形资产：_____

二、租赁期限：

为期__三__年，从__2015__年__1__月__1__日起至__2017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三、租赁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用合计__100000__元/年（不含有关税费）其中：

1、房屋租赁费_____元/年；2、土地租赁费_____元/年；

3、设施租赁费_____元/年；4、其他租赁费_____元/年。

并在租期内第___年起，租赁费每年按前年基数的____%提增额交纳。

四、付款方法：

实行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签约时乙方应首付甲方属当年租金，自下一年起每年___月前必须先付当年全部租金。乙方如不按期支付，按违约处理。

五、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乙双方签约履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待租赁结束后如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全额归还。

2、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设施，乙方需要装修、修理、改造或新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但租赁结束后，乙方投入的房屋设施、场地等不动产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财产保险，如遇非常损失，乙方必须将房屋及其他租赁物修复至原状归还甲方。如不投保，所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担并负责赔偿。乙方还需经常做好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

4、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使用，不得作任何抵押，如发现乙方擅自转租他人或抵押，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还要做好环保、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都有乙方承担。

6、乙方的用电、用水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水、电费由乙

方直接向有关部门按规定缴纳。

7、租赁期内，如出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和政府、村委规划建设拆迁需要搬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合同。

8、违约责任：租赁期内如哪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_____元即按合同总额的_____%计算。

六、其他事项：

租赁期满后，甲方对出租标的物另行招租时，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附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各一份。（必要时可向公证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鉴证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2015 年 06 月 01 日

房 屋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太仓市林峰呢绒化纤有限公司

承租方：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出租方将座落在 太仓市浮桥镇 时思村崑山路 南侧、伍亩 租给承租人使用。

二、租赁期限：租期自2018年 6 月5 日至2019年 6 月4 日止

三、租金：全年租金为30000 元人民币，租金从承租之日起算，先付租金后使用，租金一年一付。

四、承租期满后，如承租方需要再续租，应重新签订协议。

五、出租方如果重新建房，不承担承租方的装潢费用。（一年后）

六、水电费有承租方自己承担。承租方无力经营可以转让。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太仓市林峰呢绒化纤有限公司 承租方：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本协议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5 日

太环计[2009]42号

关于对苏州市源通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源通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苏州市源通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喷水织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区新时路北原厂区内扩建喷水织机织造项目，设施喷水织机1000台，年产坯布5000吨。

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DTY加弹丝经喷水织机织造加工，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或延伸其他污染作业工段。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织造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生产用水要求，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一级标准。

2、项目生产、生活中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燃重油）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建设项目夜间不得从事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5.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6.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3月20日

抄送：浮桥镇环保办。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3日印发

苏州市源通化纤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在业	营业执照状态：有效	查询日期：2018-5-31 11:51:41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5000027488		
旧注册号	3205852200144		
企业信用等级	A		
名称核准号	320500M003764		
企业名称	苏州市源通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村		
住所行政区划			
住所产权	租赁使用权	住所使用截止日期	2005-10-02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32052268082047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强
所属行业	合成纤维制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管区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
被委托机关		城乡标志	乡村
设立日期	2002-10-16	年检日期	2013-04-19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弹力丝；经销化纤原料。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起)	2002-10-16	营业期限(止)	2032-10-15
发照日期	2010-11-08	核准日期	2010-11-04
副本份数	1		
从业人数	8	下岗人数	0
投资者人数	2	投资者中下岗职工人数	0
雇工人数	8	雇工中下岗职工人数	0
安置下岗职工人数	0	邮政编码	215424
联系电话	18913785589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备注		转型登记标识	
设立方式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林新纺织厂新建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10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所有污染因子提出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RMB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全部环评编制费，即_____元整（RMB　　）。

委 托 方：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8 年 6 月 17 日

服 务 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8 年 6 月 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table>
<tr><td>建设
单位</td><td>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td><td>项目
名称</td><td>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
新建坯布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td><td>投资额</td><td>500 万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曹凤林</td><td>联系电
话</td><td>15250578338</td></tr>
<tr><td colspan="4">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坯布 800 万米项目</td></tr>
<tr><td colspan="4">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浮桥镇林裕纺织厂新建坯布项目 》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